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交易所收購上市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按每股中綠股份約0.255港元之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24,772,000股中綠股份，總代價為約31,87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中綠股份。緊隨收購事項結付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124,772,000股中綠股份，相當於中綠已發行股本之約1.80%。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所收購之所有中綠股份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各項中綠股份收購事項個別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時，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按每股中綠股份約0.255港元之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24,772,000股中綠股份，總代價為約31,87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收購事項下之全部124,772,000股中綠股份，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中綠股份之賣方身份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該等中綠股份之各位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已收購資產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中綠股份。緊隨收購事項結付後，本公司將持有合共124,772,000股中綠股份，相當於中綠已發行股本之約1.8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31,87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即每股中綠股份之平均價格為約0.255港元。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每次交易之價格為收購事項時中綠股份當時之市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結付。

完成

結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收購之36,780,000股中綠股份將於作出該收購訂單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進行。

有關中綠集團之資料

中綠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中綠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除稅前）	1,420,676	449,488
虧損淨額（除稅後）	1,413,600	448,024

中綠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909,382,000元及人民幣3,088,475,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所收購之所有中綠股份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用途。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於擴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鑑於收購事項下所收購之所有中綠股份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中綠股份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收購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各項中綠股份收購事項個別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時，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31,87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收購合共124,772,000股中綠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綠」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4)
「中綠集團」	指 中綠及其附屬公司
「中綠股份」	指 中綠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內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